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3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9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 关于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3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0年7月28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0年7月28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年7月28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7月28日起恢复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7月28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鉴于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作出股东决定，刘峥先生不再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聘任唐松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二、本公司股东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作出股东决定，秦晋克先生不再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聘任李鹏飞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三、本公司股东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作出股东决定，乐嵘先生不再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聘任潘世友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四、本公司股东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作出股东决定，徐伟琴女士不再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聘任戴彦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7月28日

#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ETF |
| 基金主代码 | 15981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麻旭东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盛丰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麻旭东 | | | |
| 任职日期 | 2020-07-28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9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0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硕士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农业与资源经济学专业。曾任西部证券上海第二分公司产品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专户业务投资经理助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师、研究员。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中国国籍。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交易代码:1501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7月24日，证保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34元，相对于当日0.76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5.70%。截止2020年07月27日，证保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证保B将于2020年07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07月28日10:30起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证保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证保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证保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场内代码:160625）净值和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场内代码:1501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证保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证保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证保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8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7月28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20年7月28日起，如有变更，光大银行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光大银行代理销售的本公司旗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产品。

四、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政策以光大银行为准。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光大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光大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光大银行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光大银行。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站:ebank.cebbank.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34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钱立军先生亲属钱瑗先生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钱瑗先生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200股，累计卖出7,200股。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 买入情况 | | | | 卖出情况 | | | |
|---|---|---|---|---|---|---|---|
| 买入日期 | 买入股数（股） | 买入单价（元/股） | 买入金额（元） | 卖出日期 | 卖出股数（股） | 卖出单价（元/股） | 卖出金额（元） |
| 2020年6月1日 | 1,300 | 8.25 | 10,725.00 | 2020年6月5日 | 2,500 | 8.51 | 21,275.00 |
| 2020年6月2日 | 1,300 | 8.39 | 10,907.00 | 2020年6月5日 | 2,500 | 8.77 | 21,925.00 |
| 2020年6月2日 | 1,200 | 8.39 | 10,068.00 | 2020年7月23日 | 2,200 | 9.33 | 20,526.00 |
| 2020年6月3日 | 200 | 7.99 | 1,598.00 | / | / | / | / |
| 2020年6月3日 | 1,000 | 8.05 | 8,050.00 | / | / | / | / |
| 2020年7月22日 | 2,200 | 9.20 | 20,240.00 | / | / | / | / |
| 合计 | 7,200 | / | 61,588.00 | 合计 | 7,200 | / | 63,726.00 |

上述操作属于钱瑗先生不够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截至本公告日，钱瑗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0股。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钱瑗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本次短线交易期间，钱瑗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累计获得收益人民币2,138.00元，将全数归公司所有。

2、公司独立董事钱立军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钱瑗先生对本次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违规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深表歉意，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钱瑗先生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钱瑗先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4、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持有公司5%以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35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7日，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吴吉林先生编制的《华菱星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吉林）》，吴吉林先生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28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674,0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954,0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吉林先生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华菱星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吉林）》。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菱星马

股票代码:600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吉林

通讯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1栋A座30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7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菱星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 | | |
|---|---|---|
| 上市公司、华菱星马 | 指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吴吉林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吉林先生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华菱星马280000股股份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吴吉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62201196803******

住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阳光带海滨城一期******

通讯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1栋A座30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吉林先生除持有华菱星马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商用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对上市公司华菱星马企业价值的判断，而作出的增持华菱星马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华菱星马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华菱星马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吴吉林先生原持华菱星马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7,674,017股，占华菱星马总股本的4.98%。2020年7月24日，吴吉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华菱星马股份280,0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吉林先生持有华菱星马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7,954,017股，占华菱星马总股本的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达到信息披露义务要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华菱星马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华菱星马股份15,440,208股，占华菱星马总股本的2.78%，累计卖出华菱星马股份14,901,312股，占华菱星马总股本的2.6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吉林

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2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华菱星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吉林

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 股票简称 | 华菱星马 | 股票代码 | 60037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吴吉林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1栋A座30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br>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27,674,017股<br>持股比例:4.9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变动数量:280,000股<br>变动比例:0.05%<br>变动后持股数量:27,954,017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5.03%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不确定■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不适用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吉林

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0-018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0年7月27日，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枫酒业”）收到公司股东顾鹤富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顾鹤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10105195007042055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700弄1号3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700弄1号3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金枫酒业股票，合计买入786,970股，当日收盘累计持有金枫酒业股票33,958,9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1、顾鹤富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枫酒业

股票代码:600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顾鹤富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700弄1号3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700弄1号3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金枫酒业 | 指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顾鹤富 |
| 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7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金枫酒业786,970股股份，使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金枫酒业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08%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顾鹤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10105195007042055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700弄1号3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700弄1号3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金枫酒业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金枫酒业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金枫酒业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继续增持金枫酒业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顾鹤富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3,172,003 | 4.96 | 33,958,973 | 5.08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金枫酒业的股票，合计买入786,970股，当日收盘累计持有金枫酒业股票33,958,9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枫酒业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金枫酒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数量（股） | 价格区间（元） | 摘要 |
|---|---|---|---|
| 2020年1月16日-1月31日 | 144,600 | 4.86-5.16 | 买入 |
| | 0 | - | 卖出 |
| 2020年2月 | 397,900 | 4.25-4.58 | 买入 |
| | 503,000 | 4.28-4.66 | 卖出 |
| 2020年3月 | 345,244 | 4.32-4.61 | 买入 |
| | 526,644 | 4.35-4.64 | 卖出 |
| 2020年4月 | 3,700 | 4.57 | 买入 |
| | 35,100 | 4.62-4.69 | 卖出 |
| 2020年5月 | 2,368,650 | 5.22-5.46 | 买入 |
| | 1,753,356 | 4.93-5.53 | 卖出 |
| 2020年6月 | 2,192,286 | 5.37-5.46 | 买入 |
| | 146,400 | 5.51-5.55 | 卖出 |
| 2020年7月1日—7月16日 | 1,411,950 | 5.98-6.03 | 买入 |
| | 2,700 | 6.59 | 卖出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对股票交易数量计算错误，未注意到7月17日持有股数已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5%，之后7月20至7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买入公司股票2,689,011股，成交均价4.95元，卖出公司股票2,236,704股，成交均价4.92元，截至7月23日收盘，累计持有金枫酒业股票34,411,2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2020年7月23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详见2020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9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顾鹤富

签字:_____

时间:2020年7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 |
| 股票简称 | 金枫酒业 | 股票代码 | 60061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顾鹤富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br>持股数量:33,172,003<br>持股比例:4.96%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br>持股数量:33,958,973<br>持股比例:5.08%<br>变动数量:786,970<br>变动比例:0.1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顾鹤富

签字:

时间:2020年7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顾鹤富

签字:

时间: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编号:2020-064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12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平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考虑，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救生救援装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研发、制造、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仪器、化妆品、户外应急器材、安防器材、防护用品、服装、鞋帽、携行具、箱包、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直升机救援模拟训练系统、激光模拟射击系统、自动报靶系统、射击分析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训练场地设计和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召开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投票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

公司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考虑，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